

唐佑之。《教牧倫理》。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2。

《教牧倫理》一書有點類似「專業守則」。社會上不少專業，如醫生、律師、會計師、教師、社工、保險業等，都設有工會或管理委員會等組織，為從事該專業的人員制定「專業守則」，以表明從事該行業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並提供實務指引。

或許有人會奇怪：為甚麼在教牧這專業中，從來沒有類似工會或管理委員會等組織成立，或不曾制定甚麼「專業守則」呢？當中的主要原因，相信是教牧一般都不視自己從事的工作為一種「職業」。<sup>1</sup>傳道牧者投身「教牧」並不是個人主觀的選擇，而是對神聖的揀選和呼召的回應。他們體認上帝在個人生命中的救贖恩典和主權，學習完全順服上帝的旨意，去成全神在個人生命中完美的計劃。教牧投身全職事奉，雖可說是被動，但並不是無可奈何的，因為能夠被分別為聖去事奉上帝，是十分尊貴的職事。但是，世人是否會以專業的眼光來看傳道的職事，當然是另一回事了。<sup>2</sup>

---

<sup>1</sup> 美國明尼蘇達州明尼亞波里斯市的「伯利恆浸信會」(Bethlehem Baptist Church, Minneapolis, MN) 的主任牧師——斐約翰牧師 (Rev. John Piper)，是受歡迎的講者和作者。他的近作 *Brothers, We Are NOT Professionals* (Nashville, TN: Broadman & Holmans, 2002)，就是寫給地方教會的傳道人，強調他們必須確知自己並不是世俗專業人士的一種。反之，他們蒙神呼召，成為「教牧」，其中心意義就是要絕對地「以神為中心」，許多時也因而得不到世人的尊重。書中一段最常給人引述的文字如此寫道：

We are fools for Christ's sake. But professionals are wise. We are weak. But professionals are strong. Professionals are held in honor. We are in disrepute. We do not try to secure a professional lifestyle, but we are ready to hunger and thirst and be ill-clad and homeless. When reviled, we bless; when persecuted, we endure; when slandered, we try to conciliate; we have become the refuse of the world, the offscouring of all things. Or have we? (2)

此外，受人景仰的福音派前輩邦茲 (E.M. Bounds) 也曾如此說："The preacher... is not a professional man, his ministry is not a profession; it is a divine institution, a divine devotion." 有趣的是，在美國勞工部的勞工統計局 (Bureau of Labor Statistics) 網頁上，羅列了職業前景方面的資訊，其中包括羅馬天主教神父。該份資料詳細列出工作性質、工作環境、就業情況、訓練要求、晉升機會和收入等項目。其中有一點提到：由於神父短缺的情況持續，至2012年以前，這行業的前景十分樂觀。下載自 <http://stats.bls.gov/oco/ocos063.htm>(2004/9/14)

<sup>2</sup> 有關這方面的課題，可參看梁家麟〈從歷史角度看教牧形象與角色〉一文，收於梁家麟《華人傳道與奮興佈道家》(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163～227。

筆者絕對同意傳道不應單純是一種職業(專業)，它是神聖的呼召，是超越個人喜好和選擇的；但正因如此，較之其他職業(專業)，它就應具有更高的要求 and 標準。故此，為教牧制定專業守則，並沒有與其神聖本質相違背。在舊約時代，神在選民群體中揀選了亞倫家和利未支派，擔當祭司職任及在會幕(聖殿)供職的責任。神為了這班特別蒙揀選的事奉群體，賜下「利未記」的啟示，指導和引領他們事奉和供職，免得有所疏失而招致嚴重的後果(利十1~2)。所以「利未記」又稱為「祭司的手冊」(The Handbook of the Priests)。今天一般在市面上找到的「牧師手冊」(Pastor's Handbook)，收錄的主要都是功能性的資料，沒有提及教牧的個人操守方面的問題。<sup>3</sup> 這明顯有異於利未記和今天許多其他的專業守則。筆者無意在此詳細探討這個問題，只是覺得唐佑之博士的《教牧倫理》實在是十分適切的補充。事實上，要處理一個這樣敏感的題目，真是非一般人可以勝任。正如陳喜謙牧師在序言中分析，能夠勝任的人必須具備以下的條件：

- (1) 精通聖經真道，尤其是有關教會的真理；
- (2) 對各地各類型的教會有長久、廣泛、深入的接觸和認識；
- (3) 博覽群書，善於分析思考，又精於表達；
- (4) 有豐富的神學教育經驗，亦經常輔導在職教牧；
- (5) 對教會和教牧有真誠的關切心懷；
- (6) 其人品德行為得眾人尊重。

筆者也十分同意唐佑之博士完全符合上述所有條件。早於還未入讀神學院以前，筆者已拜讀唐博士的著作，感覺是文筆雋永、言簡意賅、字字珠璣，實在令人欽羨不已。

《教牧倫理》全書分為「理論篇」與「應用篇」兩大部分，合共十三章；最後一章是輯錄一些資料而編成的「教牧倫理守則」草稿範例，主要是參考

---

<sup>3</sup> 例如 Christian Publications 出版的 *The Pastor's Handbook, NIV* 和 *Pastor's Handbook, KJV, rev.* 及 *Baker's Wedding Handbook* (1994) and *Baker's Funeral Handbook* (1996) 等。

查奧爾 (Joe E. Trull) 及卡達 (James E. Carter) 所作的 *The Ministerial Ethics* (Grand Rapids: Baker, 1993) 第七章。<sup>4</sup> 這是一個很好的嘗試，希望可以藉此啟發各宗派和地方教會的領袖，認真思考是否必須制定傳道人的倫理守則。

本書作者首先在緒論中肯定傳道職事的神聖，並有異於一般世俗的職業。但隨著世俗化的影響，為免傳道中「蒙召」的因素被淡化，作者認為有需要確立傳道的職業倫理，此乃「重視職業在目前文化社會中的現實環境。教牧論理實則是使傳道人在屬靈的感受中，注意個人與家庭、教會及社會的關係，從而更好地發揮其傳道的功能，成為當代的見證人，為神發言，向人傳福音，從事傳道的重任。」(頁20) 傳道人在聖俗之間、角色與真我之間、無限的要求與有限的能力之間遊走，必須有明確的準則作為指引。當然，更重要的是要常在主面前省思，禱告仰望主的引領和教導。

本書第一部分的理論篇共有四章，分別探討品德與操守、權威與服事、道德的考量，以及忠信在誠信等課題。基本上都是關於生命素質和見證方面的。教牧的職事強調以生命影響生命，有明顯的道德責任，故此他們必須不斷在敬虔上操練自己。作者認為，完整的品德至少包括以下五種特質：聖潔、仁愛、忠實、慷慨和智慧。此外，傳道人必須從他的責任去確立他的權威，而不是由他的身分和地位去確立。「傳道人的責任，就是他權柄的所在，那是神的真道。」(頁41) 這包括成為肉身的道、聖經裡啟示的道，以及傳揚和宣講的道。忠心而有效的傳道人，自必能建立他在職事上的權威。但權力可令人腐化，擁有絕對的權力就帶來更大的危機，中世紀的教會歷史已充分證明這個道理。故此，傳道人必須效法基督的榜樣，建立僕人式的領導 (servant leadership)，最終的目的是透過服事和關愛去培育信眾，各盡其職，建立教會，從而賺取信眾的尊重。一個受尊重的傳道人，就必然有權威。

道德的考量是說明如何以理性去尋求道德的理論和實踐，目標是如何在多元文化的衝擊下，以合理的途徑彰顯神在信徒生命中的作為。作者在書中列出了五種道德的考量標準，包括：釋經的標準、責任的標準、需要的標

<sup>4</sup> 這本書的修訂版 (2004) 為本期另一篇書介所推介的書籍。

準、預測的標準，以及規則的標準。這五種客觀的分析標準，其實是相對於五方面主觀的經驗，包括：身心的發展、道德的發展、情緒的發展、自我的發展，以及角色的發展。同時，在反省道德行為的過程中，須小心跟隨四個步驟，即：問題的確定、聽與了解、分析與比較，以及決定與決策；然後結合歷史（傳統），參詳文化環境等因素，作出適切的抉擇。

第四章是處理誠信的課題，強調誠實為傳道之本，是取信於信眾的先決條件，也是符合傳道人身分的一種素質。因為教牧傳講的是神真實的道。作者引用康德和潘霍華對誠實的理解，指出在「絕對誠實」和「例外誠實」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在這章結束之處，作者也特別討論抄襲問題、為人推薦、信仰差距和嚴謹保密等四個實際範疇，提醒傳道人必須謹慎處理，免失誠信。

本書第二部分為應用篇。作者先從教牧靈性操練入手。他先帶讀者快速瀏覽在教會歷史三個不同階段裡，傳道人的不同訓練模式。隨著知識不斷更新，傳道人要學習的東西愈來愈多，益發突顯追求知識增長和進深屬靈操練之間的張力。作者相信傳道人的靈性生命成長仍是首要。增長要有目標，要操練尊敬主、愛神愛人、作僕人服事、培育個人靈性和敬虔的生活。靈命成長有如肉身生命的成長，會經歷不同的階段，必須給予自己足夠的時間和耐性。基於傳道人專業的特性，教牧更要在獨處和進入社會（服事人群）之間取得平衡。

至於隨後的八章篇幅，主要都是從實際的事工及生活層面去談論。在有關教牧職事的兩章，作者交代了崇拜、婚禮、喪禮等的處理，並特別談論講道和教導事奉要留意的細則；也論述教牧其他的職事，包括：教牧關顧、輔導、探訪和行政等工作。接下來，作者在教牧關係方面，也用了兩章篇幅來分析教牧同工之間的關係，包括：副牧師、女傳道和祕書幹事等。此外也觸及其他同工，如前任牧師、友會牧師及其他專業人士等。當然，在談論教牧關係時，一定不能忽略傳道人與信徒領袖和會眾的關係。作者以整章篇幅來分析傳道人當如何在會眾中間與他們相處。在談論教牧任務的兩章裡，作者主要處理傳道人在受聘方面處事的智慧，詳細列出在應聘前後要考量的事項、上任初期要注意的，以及去留抉擇的處理等。傳道人作為教會的領袖，有關個人角色與任務的確定、關係的建立技巧、事工的分析、權力的運用、

計劃的發展，或支持系統的建立等，都是重要的教牧任務。這等細則，作者在書中都有詳細的論述。最後兩章是以教牧生活為題，講述教牧在個人、家庭及社會方面的生活處理。

單從這八章的內容介紹，就可以想像到本書要處理的範疇非常廣泛。因此，本書只能提綱挈領，點到即止地論述每一課題。基本上，每一個課題都可以是專書論述的題目，坊間也早有不少相關的專書。另外，本書也應該加上另外一些課題，卻可能因篇幅關係放棄了。好像有關性倫理方面的課題，在這個道德標準近乎蕩然無存的世代，便應該有較詳盡的討論。

總括而言，本書確是一個非常好的嘗試，是思考蒙召作傳道人、準傳道人，以至在職傳道人的一本寶貴參考書。當然，宗派的領袖若果有意為傳道人制定「專業守則」之類的章則，本書必定能夠給予極大的幫助。筆者有這樣的一個構想，未知是否可行，就是香港的教牧傳道可否成立一個「傳道人工會」(Association of Christian Ministers) 之類的組織，好像其他專業一樣；並且以工會的名義制定有約束力的專業守則，也有權力處理可能發生的專業道德問題等。有興趣的讀者可以回應這方面的構想。

呂焯安